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18〕14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重庆市长寿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湖太极岛酒店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价〔2018〕131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寿湖风景名胜区门票总价由 120 元/人次调整为 94 元/人次。其中，西岸公园（湖滨公园）由 40 元/人次调整为 35 元/

人次、大坝由 15 元/人次调整为 12 元/人次、高峰岛（太极岛）由 15 元/人次调整为 12 元/人次、寿岛由 40 元/人次调整为 30 元/人次、金岛由 10 元/人次调整为 5 元/人次。

二、请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景区门票价格对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

三、请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在景区的门户网站、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降价后的门票价格，以及门票减免优惠政策、12358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保障游客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长发改价〔2012〕21 号文同时废止。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旅游局，长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物价局。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
